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4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5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9,009股，发行价格为1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254,166.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745,83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10C00027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腾亚科技有限公司、TOUA TECHNOLOGY PTE. LTD.已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腾亚精工越南动力工具智造项目	5,434.04	5,000.00	
2	腾亚精工安徽园林工具智造项目	5,096.1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474.58 ^注	1,358.91
合计		12,530.14	11,474.58	1,358.91

注：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745,833.21 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0.00 元调整为 14,745,833.21 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70.59 万元（包含暂未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利息收入）。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期间，若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将提前安排资金，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最新一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60.0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